

作为期货市场的重要参与群体，居间人是期货经纪业务中的重要一环。在居间人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线16个月后，居间人登记人数突破1万人大关。

2月28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了最新一期居间人系统登记情况，截至2023年2月底，共有10034名居间人完成系统登记，登记人数较2023年1月底增加144人。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几天前，国内首例期货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刑事案件宣判，法院认定两名被告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以及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意义巨大。

有行业人士指出，以前居间人普遍是冲着手续费高分成而来，业务素质高低不一，不少居间人与客户之间产生了纠纷。在《期货和衍生品法》以及《居间人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后，居间人门槛的提升，并且有法可判，一大批人离开了期货居间行业，促使行业走向更加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上线16个月，登记人数突破1万人大关

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2021年9月1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设置一年的过渡期。在系统中登记的居间人应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完成协会培训课程等，即需要持证上岗。期货公司应在居间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居间人完成系统登记。

2021年11月1日，居间人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线，期货公司开始在协会进行居间人信息登记。在运行2个月后，期货业协会发布了首份居间人系统登记情况报告。截至2021年12月底，共有10943名居间人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职业培训，其中6104人完成培训，2693人完成居间人信息登记。

2月28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最新一期居间人系统登记情况。截至2023年2月底，共计17548人报名参加中国期货业协会居间人职业培训，其中12990人完成培训，10034名居间人完成系统登记，登记人数较2023年1月底增加144人。

方正中期期货研究院院长王骏告诉券商中国记者，期货居间人登记系统上线人数上升表明期货行业更加合规、合法化。在《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实施后的第一年，整个期货行业对居间人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将促进我国期货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助力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

据了解，居间人信息登记管理系统构建了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居间人个人执业档案，是一个涵盖居间人信息公示、持续培训、合规监督、信用记录等全流程、动态化的管理系统。

同时，为提升居间人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中期协针对居间人开设了四门职业培训课程，内容包括《办法》内容介绍、案例解读、信义义务、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正确作答45道以上考题（共计50道）的居间人，才视为完成培训。

由于居间人门槛的大幅提升，居间人数量大幅减少。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期货市场合计拥有149家期货公司，共上报开展居间合作的自然人居间人数量为48437人，目前登记的10034人仅占20%。

有行业人士表示，以前居间人普遍是冲着手续费高分成而来，业务素质高低不一，不少居间人与客户之间产生了纠纷。随着居间人门槛的提升，一大批人离开了期货居间行业，行业将走向更加健康的良性发展。

### 全国首例期货居间人非法经营案宣判

居间人是部分客户与期货公司发生经纪业务关系的桥梁，其诚信程度与投资者权益息息相关。根据相关规定，期货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近年来，因居间人诚信、道德风险引发的跨区套利、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问题时有发生，更有个别期货公司、从业人员和居间人因开展居间活动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就在几天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以开展期货居间为名变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非法经营刑事案件。据了解，该案系全国首例期货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刑事案件。

最终，法院认定两名被告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余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同时禁止两名被告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期货居间职业。

上海市人大代表、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经理表示，期货居间业务不能无序发展，本案反映出部分期货居间人在合法经营的外表下从事着损害投资人权益的非法勾当，给当前期货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2022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颁行，为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奠定了良好基础。

上海奉贤法院刑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杨国志指出，期货从业者应当认清法律红线，恪守业务规定。投资者也应认识投资风险，审慎选择服务机构，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为促进资本市场良性发展贡献力量。

责编：林根

校对：杨立林